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7）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 2019 年 8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8）。

（3）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国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一、简历及基本情况：

赵国勇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93年4月，本科学历，2015年加入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法务经理，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日，赵国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国勇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联系方式

电话：025-8699 1866

传真：025-6667 0000

电子邮箱：zqb@made-in-china.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